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大韓菸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IM NA MI

代 理 人 林怡芳律師

潘怡君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天綱間，因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615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,022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2586號給付薪資執行事件，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615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。

01 二、本院查：

02 (一)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係執對聲請人之本院112年度勞移調字第1
03 2號調解筆錄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對
04 聲請人即債務人得執行之債權總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6,816
05 元及其遲延利息及執行費等，業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執字第6
06 2586號執行事件查核無誤，而聲請人已提起本院112年度北簡
07 字第615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
08 不合。

09 (二)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
10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
11 分別為10個月、2年，共計2年10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
12 分案等期間，兩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需3年，是聲請人聲請
13 以3年酌定本件供擔保金額之依據，應為合理，爰以此為預估
14 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又相對人因停止
15 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上開債權總額於延宕期間之利息損失計
16 算為4,022元（計算式：26,816元×5%×3年＝4,022元，元以下
17 四捨五入），則聲請人就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4,02
18 2元為適當。

19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4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
25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27 書記官 蘇冠璇